



#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CBD/IC/2/13  
3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4年6月20日至7月1日, 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2.3和4.2.4

## 移地遗传资源的所有权和取得 农民的权利以及类似团体的权利

关于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3的进展报告:  
非原生境收集品和农民的权利

###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1.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二届会议的议程:

- (a) 移地遗传资源的所有权和取得;
- (b) 农民的权利以及类似团体的知识产权(见UNEP/CBD/2/2, 附件一, 第22段)。

2. 《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3第4段确认“有必要在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内寻求对各种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 特别是:

- (a) 如何取得非按本公约规定取得的移地收集的品种;
- (b) 农民的权利问题。”

3. 鉴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拥有经验和专业知识--这一点已为各国政府在《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3中确认,特别是鉴于它在管理全球系统中的作用,临时秘书处请粮农组织就这两个事项提供一份背景文件。该份题为“关于内罗毕最后文件第三号决议的进展报告:非原生境收集品和农民的权利”的文件附于本说明后。关于上面第1(b)段提及的第二个事项,临时秘书处已另外编制了一份文件,题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当地社区权利: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的经验和潜力”(UNEP/CBD/IC/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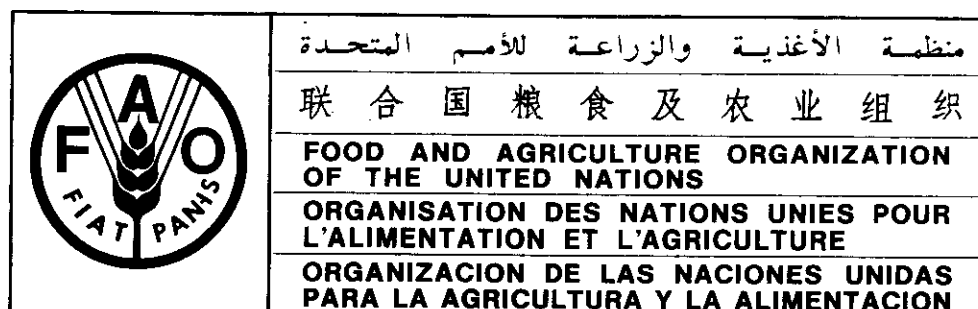
4. 粮农组织提供的报告特别论及于《公约》之前收集的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问题。这一问题属于全球系统的范围。报告未论及现有的非原生境动物和微生物收集的问题。

5. 除审议报告中提出的各个问题外,委员会或愿审议以下事项并就其提供咨询意见:

- (a) 查明国家和全球一级现有的微生物和动物收集品;
- (b) 提出关于拥有和获取这些收集品的规章;
- (c) 如何才能使拥有和获取收集品的这些安排符合《公约》的目标。

6. 应提出,《公约》第15条第2款特别论及为获取在公约生效后收集的遗传资源提供便利。在这方面,委员会上一届会议请临时秘书处“审查各国立法现有的范例和可采用的模式,适当注意到它们之间可能发生冲突,审查旨在管制遗传资源的获取的协定和其他作法,并就此提出报告”(见UNEP/CBD/IC/2/2,附件三,第43(d)段)。如关于依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要求采取行动的情况报告(UNEP/CBD/IC/2/15)所指出的,临时秘书处正获取和分析必要的资料,其内容涉及管制遗传资源的获取的国家立法及可采用模式的实例。

## 附 件



###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1994年6月20日—7月1日 内罗毕

#### 关于内罗毕最后文件第三号决议的进展报告： 非原生境收集品和农民的权利

### 页 次

I	引 言	1
II	背 景	2
III	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所有权和获得途径	6
IV	农民的权利	12
V	前景：正在进行的谈判工作	17
附件 1：	内罗毕最后文件第三号决议	20
附件 2：	粮农组织第7/93号决议	23
附件 3：	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保存的非原生境 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	25
附件 4：	关于家畜遗传资源的说明	28



**关于内罗毕最后文件第三号决议的进展报告：  
非原生境收集品和农民的权利**

**I 引 言**

1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促进持久农业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决议（“内罗毕最后文件第三号决议”；见附件1）和通过多样性公约协议案文的会议最后文件于1992年5月22日在内罗毕一起通过。该决议“敦促探索如何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全球系统之间的互补性和合作的方法”，并注意到“需要在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内寻求对各种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sup>1</sup>，特别是：

- 如何取得非按本公约规定取得的非原生境收集品；
- 农民的权利问题<sup>2</sup>”。

2 1993年11月，粮农组织第二十七届大会欢迎内罗毕最后文件第三号决议，并相应通过了关于《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修改》的第7/93号决议（见附件2）。该决议要求总干事为政府之间谈判提供一个论坛，以便：

-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 
- 1 自1983年以来，粮农组织建立了一个为粮食和农业生产保护和持久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该系统包括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和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阅本文件第10—13段）。
  - 2 粮农组织第5/89号决议（《约定》附件2）规定“农民的权利”的定义是“农民因过去、现在和将来在保存、改良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所做贡献而获得的权利(…)”（阅本文件第29—31段）。

- 讨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得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公约没有提及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问题；
- 考虑落实农民权利的问题。

3 粮农组织大会指出应当把修订《国际约定》的工作和第四次国际技术会议的其他筹备活动（包括编写第一份《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和计算了费用的全球行动计划）视为同一过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大会还认为粮农组织作为一个论坛十分适合担任这项工作，粮农组织为处理这些问题已着手开展的工作也很适当。大会建议在与领导机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密切配合的情况下在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内进行谈判。因此大会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将粮农组织为响应第三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情况通告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

4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1993年10月的会议要求其1994年6月的下一届会议审议一份关于非原生境收集品和农民权利的报告（阅内罗毕最后文件第三号决议第4段）。粮农组织应临时秘书处的邀请和作为负责这些问题和全球系统的机构，编写了关于粮农组织执行内罗毕文件第三号决议的本报告，以确保有关的政府间机构之间密切联系和合作。

## II 背 景

5 本节介绍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非原生境收集品和农民权利这两个未决问题的背景情况和粮农组织全球系统的背景情况；第三号决议商定在全球系统范围内寻求解决这两个问题的方案。

### 《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这两个问题的情况

6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其第一条中做了阐述）是“从事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合理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实现手段包括遗传资源的适当取得及有关技术的适当

转让，但需顾及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一切权利以及提供适当资金”。

7 第15条规定了有关取得资源的规定。《公约》确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的主权”，并说明“可否取得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事”（第15.1条）。《公约》通过三大方式阐述了这一基本点。第一，《公约》说明各缔约国“应致力创造条件，便利其他缔约国取得遗传资源”和“不实行违反《公约》目标的限制”（第15.2条）。第二，它通过要求“取得资源”需经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国“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国另有决定”而加强了缔约国行使其主权的能力（第15.5条）和“取得经批准后，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第15.4条）。第三，《公约》规定与原产国或按照《公约》提供这些资源的国家分享利用此种资源所获得的利益（第15.7、16.3、19.1、19.2条）。

8 但是，《公约》第15条第三款说明：“为本公约的目的，本条以及第16、19条所指缔约国提供的遗传资源仅限于这种资源原产国的缔约国或按照本公约取得该资源的缔约国所提供的遗传资源。”这意味着关于分享利益和事先知情同意取得的条款不适用于在原产国范围之外、或在《公约》生效之前所获得的非原生境收集品。因此这是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议案文会议在第三号决议中认为未解决的两个问题之一。

9 第三号决议中认为未解决的另一个问题是“农民权利问题”。《公约》第一条具体说明在通过“遗传资源的适当取得”和“有关技术的适当转让”来实现其目标时，“应当顾及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一切权利”（阅前面第6段）。但是，虽然《公约》提到了国家的主权和技术拥有者的知识产权，但是它没有提到农民的权利<sup>3</sup>。按照粮农组织全球系统规定的概念（阅后面第10—13段），农民的权利承认农民在保留、改良和提供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作用。已经商定将通过建立一项国际基金来落实这些权利。因此，可以认为农民权利的概念与公约有关分享利益和筹资的条款有关（第15.7和20条）。利益包括：利用所提供遗传资

---

3 第8(j)条规定需要“尊重、保留和维持当地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但是没有提到农民的权利本身。

源的技术的获得和转让（第16.3条）；参加以这类遗传资源为基础的生物技术研究（第19.1条）；优先获得来自这类生物技术研究的成果和利益（第19.2条）。这些与粮农组织关于农民权利的决议中的阐述一致（阅本文件第IV节）。

### 粮农组织和全球系统

10 按照其《章程》规定的职责，粮农组织负责与粮食和农业（包括林业和渔业）有关的遗传资源的保护和持久利用。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遗传资源既是动植物新品种的生产——或是通过传统的育种，或是通过生物技术——所使用的原料，也是缓冲有害的环境变化的农业遗传资源适应性的资源库。这些资源受侵蚀会严重减弱农业的抵抗能力，威胁世界粮食安全。粮农组织在这个领域在50年代初就开始工作，自1983年以来随着粮农组织为粮食和农业生产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的建立和后来开展其他动物和鱼类生物多样性工作而更有系统性。附件4介绍了有关家畜遗传资源问题的情况<sup>4</sup>。通过《公约》协议案文的各国政府在《内罗毕最后文件》第二、三号决议中和粮农组织各领导机构充分承认粮农组织在支持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其范围包括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职责。

11 1983年，粮农组织的成员国设立了一个长期性的政府间植物遗传资源论坛——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以及制定了一项法律文件——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自那以来，由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协调、领导和监督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的建立工作。这一全球系统的目标是通过为分享利益和分担负担提供一个灵活的框架来为当代和后代确保植物遗传资源得到安全保护，并促进其供应量和持久利用。该系统包括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基因型和基因库——的保存（非原生境和原生境）和利用。到目前为止，140个国家正式参加了该系统，其中123个是委员会成员，110个参加了《国际约定》。联合国环发会议商定的《21

---

4 尽管没有包括在《内罗毕最后文件》第三号决议的执行部分中，但是在序言中提到动物遗传资源。



世纪议程》建议加强全球系统和进一步发展它的许多组成部分<sup>5</sup>。

12 粮农组织大会第8/83号决议通过了《国际约定》，有8个国家持保留意见<sup>6</sup>。这是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第一个全面的国际约定。这项没有法律约束力的《约定》谋求“确保为了植物育种工作和科学目的而探讨、保存、评价及提供与经济和/或社会有关的植物遗传资源，特别是与农业有关的植物遗传资源”。为了消除对《约定》的保留，各国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谈判商定了若干补充决议来对《约定》作进一步的界定和解释；这些决议得到粮农组织大会的一致通过，现已成为《约定》的附件。其中第一项这样的决议（4/89）提出了对《约定》的商定的解释；它承认1978年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联盟提出的植物育种者的权利与《约定》并非不一致。它同时承认第二项决议（5/89）规定定义的“农民的权利”。第三个决议（3/91）确认人类遗产的概念以各

- 
- 5 关于“持续农业和乡村发展”的第十四章包括了一个“为粮食和持续农业保存和持久利用植物资源”的计划领域。在国际范围，《21世纪议程》指出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区域组织应当通过以下途径加强为粮食和农业生产保存和持久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加快建立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报系统以便于交流情况；研究如何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的转让；进一步采取措施落实农民的权利；在原生地保护区建立粮食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编写世界粮食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定期报告和制定一项滚动的全球粮食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合作行动计划；促进第四次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通过第一份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和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合作行动计划，并对全球系统加以调整使它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致。
- 6 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新西兰、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7 应当指出委员会的成员国和非成员国都积极参加了这些谈判，其中包括加入和未加入《国际约定》的国家以及非粮农组织成员国。

国对其遗传资源拥有主权为前题，并同意农民的权利通过建立一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来落实。最后，在第7/93号决议中，各国同意修改《约定》（阅第2、42、43段）。通过有关的过程正在制定一项全球行动计划（阅第V节）。

13 《约定》第7条规定建立一个非原生境种质收集品国际网络（阅第IV节）。32个国家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表示它们愿意把它们的收集品交给这一网络；目前正在商量有关的法律协定。

### III 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所有权和获得途径

14 非原生境收集品指在其天然生境之外的种质收集品<sup>8</sup>。世界上作物遗传资源的大部分主要收集品是在干冷储存状况下的种子收集品。非原生境收集品还可以包括田间苗木（例如植物园的苗木）、冷藏的花粉、组织培养、低温（零下150℃—196℃）储藏的种子、花粉或组织。

15 按照定义，非原产国<sup>9</sup>之外的、在1993年12月《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时存在的所有收集品都是非按照《公约》获得的收集品。

#### 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性质、数量和重要性

16 全世界拥有的作物种质非原生境收集品（包括野生亲缘种）达大约420万份，其中包括200多万份谷物品种（表1）。独特的样本数目要比这少得多，这是因为为了保险起见或方便使用，许多样品在不同地点保存的重复品种。独特的品种数目不了解，但是据认为在总份数的50%左右，即大约200万个样品。

---

8 《公约》给“非原生境保存”下的定义是“在其天然生境之外保存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9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原产国”的定义是：“遗传资源原产国指拥有处于原生境的遗传资源的那些国家。”

**表 1：全世界基因库中的作物种质资源**  
**(包括野生亲缘种)<sup>10</sup>**

<u>谷 物</u>	2011000, 包括:	<i>Amaranthus</i> 9500; <i>Eragrostis</i> 6700; <i>Eleusine</i> 15800; <i>Fagopyrum</i> 6300; <i>Hordeum</i> 331000; <i>Oryza</i> 352000; <i>Pennisetum</i> 49500; <i>Sorghum</i> 169500; <i>Triticum</i> 622000; <i>Zea</i> 245200.
<u>食用豆类</u>	703400, 包括:	<i>Arachis</i> 72300; <i>Cajanus</i> 22800; <i>Cicer</i> 52100; <i>Cyamopsis</i> 3100; <i>Glycine</i> 148200; <i>Lupinus</i> 22200; <i>Phaseolus</i> 174200; <i>Pisum</i> 64800; <i>Psophocarpus</i> 6200; <i>Vigna</i> 70900.
<u>块根和块茎</u>	182400, 包括:	<i>Colocasia</i> 6100; <i>Dioscorea</i> 11100; <i>Ipomoea</i> 28200; <i>Manihot</i> 29600.
<u>蔬 菜</u>	335200, 包括:	<i>Abelmoschus</i> 9900; <i>Allium</i> 19900; <i>Capsicum</i> 52400; <i>Cucumis</i> 26500; <i>Lycopersicon</i> 75800; <i>Raphanus</i> 6000; <i>Solanum</i> 90100.
<u>水 果</u>	67300, 包括:	<i>Anacardium</i> 5800; <i>Bactris</i> 2600; <i>Carica</i> 1700; <i>Citrus</i> 17900; <i>Durio</i> 1200; <i>Ficus</i> 1970; <i>Mangifera</i> 6200; <i>Musa</i> 9200; <i>Persea</i> 4600.
<u>青饲料</u>	439000	
<u>经济作物</u>	62000	
<u>其 它</u>	436200	
<b>总 计:</b>	<b>4236500</b>	

来源：粮农组织：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报系统， 1994年  
3月<sup>11</sup>

10 包括长、中、短期储存的样本。

11 资料来自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合作建立的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已知的品种数大大超过早先的估计数。这一明显的增多很可能主要是由于现在了解的情况更加全面。

17 大约130个国家收集种质品种。在收集的品种中，一半以上(53%) 在发达国家，1/3(36%)在发展中国家，大约12%在国际中心。但是，估计大约有35%的独特样本保存在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各国际中心，因此这些很可能是全世界最重要的收集品。附件3详细介绍了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收集的品种。在建立非原生境收集品方面，国际支持特别重要。

18 非原生境收集品毫无疑问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尤其是在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就农作物来说，非原生境收集是主要的保存手段，这些收集品通常随时供育种人员和科技人员使用。实际上就某些主要作物来说，非原生境收集品可能代表了世界上几乎所有剩下的多样性。而且人们一般认为这些收集品的实际价值和潜在价值超过尚未为有关作物收集的品种的大部分多样性。这些种质资源得到收集、必要的重视、注意、得到收集和储存所需的资金、在许多情况下还被描述特征、得到记录和交流并不是偶然的。虽然植物遗传资源的非原生境收集品毫无疑问具有经济价值，但是由于植物遗传资源没有有效的市场，难以估计这些价值。

19 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制定了基因库种子储存（及其交换和分发）的国际商定标准并已得到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同意<sup>12</sup>。大多数基因库管理人员努力达到这些标准和协定。但是按照这些标准保存的品种比例是多少尚不了解。往往由于缺乏资金，基因库管理人员难以达到保存标准、更换旧的种子、记录、描述和适当地评价增加的品种。记录不完备或不标准可能严重限制遗传资源收集品的用途。

20 为了更准确地估计这些收集品的重要性和价值，需要进一步调查许多技术问题，其中包括以下问题：

- 非原生境收集品占有关作物的现有多样性的比例是多少？
- 原始地方品种和农民的品种所占的比例和通过正式植物育种培育的品种所占的比例各占多少？

---

12 基因库标准，CPGR/93/5号文件附件，粮农组织。

- 这些非原生境收集品的实际价值（货币或其它价值）多少？
- 其中有多少已经经过特性描述、评价和记录？这些工作增值多少？
- 收集品如何保存？
- 这些收集品中有多大比例得到交换和使用？
- 其中在不同地点重复和储存的比例多少？
- 其中知道其原产国的比例占多少？
- 使用这些收集品产生了什么社会经济影响？

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技术援助下，粮农组织目前正在处理这些问题。结果将提交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应要求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或缔约方会议。

21 也有一些非技术性问题需要加以考虑。例如，国际收集工作很少有资金保障。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国家计划都是这样，尽管当然发展中国家的计划尤其面临资金困难。例如，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经费取决于捐助国每年的认捐。其它非技术性问题涉及遗传资源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 各国的法律地位和立场

22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处理了这些问题。1987年，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应该委员会的要求，准备了一份研究报告。这份报告指出不管材料可能从何地收集，政府基因库或公共机构基因库保存的遗传材料大多数实际上都被认为属于基因库所在的国家所有。但是，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保存的材料的法律地位不清楚<sup>13</sup>。当然还有私营公司保存的植物遗传

---

13 1987年的研究报告（粮农组织：CPGR/87/5）说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得到的规章和法律文件通常没有包含有关植物遗传资源所有权的明确规定。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所据以成立的文件未作法律规定，因此对资源的所有权捉摸不定，自那以后，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制定了有关这些问题的自己的政策（阅第24段）。

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但是对这些收集品知之甚少。

23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认为这一情况不能令人满意。委员会还认为尽管许多品种是通过说明收集的材料将自由提供的非正式工作协定收集的，但是认为这些非正式协定不够。因此，委员会要求落实《国际约定》有关建立一个“在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之下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的第7.1(a)条<sup>14</sup>。自愿决定将其基因库中的收集品置于这一网络之中的国家和机构同意确保安全地保存遗传材料，并为植物育种和研究目的提供，同时尊重种质提供者的权利。

24 32个国家和国际农业研究中心表示它们愿意使它们的基因库成为国际网络的一部分<sup>15</sup>。这些国家和机构合起来保存了世界种质品种的

---

14 《约定》第7.1条说明将发展和补充国际安排以便“(a)建立一个国际协调网。这个协调网在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之下，由国家中心、区域中心和国际中心(包括一个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组成，因为它们已承担起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并按照自由交换的原则而保存特定的植物品种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基础收集品或常用收集品的职责”。《约定》第7.2条进一步说明：“此外，(…)国家政府或机构可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说明它们愿意使它们所负责的基础收集品或收集品库被承认为粮农组织主办的或管辖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论何时只要粮农组织提出要求，有关中心就可在相互交换的基础上或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免费向《约定》参加国提供基础收集品库中的材料，以用于科学研究、植物育种或保存遗传资源”。

15 粮农组织目前正与以下国家进行不同阶段的讨论：阿根廷、孟加拉国、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印度、意大利、日本、伊拉克、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叙利亚、多哥、突尼斯、联合王国、乌拉圭和也门。关于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掌握的收集品，各中心和粮农组织目前正根据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建议进行谈判。

将近一半（46%）。自1989年以来，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联合声明它们不认为自己是（通过国际合作收集的）种质的所有者，而是认为它们是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受委托保存这些种质的。

25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有一本拥有某种作物基础收集品的国家和国际机构登记册。这份登记册包括了同意保存并向国际社会提供某种种质的18个国家的大约50个机构。其中一些机构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签署了这一内容的正式协定。在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提出要求之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同意这份登记册应当与国际网络合并。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目前正在积极促进建立一个合并的网络，由同意按安全标准保存、并为育种和科研目的提供遗传材料的基因库组成。估计这一合并的网络将包括大约全世界已收集品种样本的大约70%。

#### 有 待 解 决 的 问 题

26 《生物多样性公约》未解决目前的非原生境收集品（在原产国之外）的法律地位问题。按照《内罗毕最后文件》第三号决议的要求，1993年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研究了《公约》的影响，注意到对这一情况可以作以下解释：

- “ (i) 这些遗传资源超出公约的范围，因为其中大多数种质的收集是基于以下一般理解：植物遗传资源是人类的遗产，这些资源应当继续免费提供，并应有一种全球补偿机制；
- (ii) 这些遗传资源超出公约的范畴，因此东道国可以对所有权和获得的条件制定立法；
- (iii) 因为公约各方仅能提供来源于其本国的那些遗传资源或按《公约》条款所获得的那些遗传资源，因而要求以前存在的种质库提供遗传资源需要得到原产国的允许。然而委员会指出在许多情况下无法确定原产国，种质收集品流散很广。”

同意需要进一步讨论这些解释。图1把非原生境收集品按样本原产地和其储存地点加以分组，呈现出复杂的情况。

27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可以看作彼此不是互相排斥、可以在全球系统范围内探索的若干选择，其中包括：

- “ (i) 促进原产国（一旦被确定后）与保管非原生境收集品的国家之间签订双边协定，以分享利益；
- (ii) 促进粮农组织和基因库所有者之间进一步签订协定，以便把收集品置于国际网络之内；
- (iii) 促进签订有关获得非原生境收集品的一项全面多边协议，包括对原产国进行补偿的机制（应当指出在无法确定原产国的情况下，补偿可以提供给发展中国家整体）。”

28 委员会同意讨论这些问题，作为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谈判的一部分；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第7/93号决议同意修改《约定》，作为粮农组织对《内罗毕最后文件》第三号决议的后续行动（阅第V节和附件2）。

## IV 农民的权利

### 农民权利概念的起源

29 农民权利的概念来源于粮农组织关于对种质提供者和技术提供者的待遇不对称的讨论。商业品种通常是育种人员把技术应用于农民种质的产品，虽然育种人员通过植物育种者权利或其它知识产权立法可能得到收益，没有向种质提供者提供补偿的机制<sup>16</sup>。通过这些讨论，最后

---

16 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签署之后，农民权利的概念变得更为重要和更加紧迫。该协定将要求缔约方——几乎所有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保护商业育种人员、生物技术人员及其公司的权利，使他们能够申请和得到新的种子和其它有关产品的专利权。



国际上于1989年同时承认植物育种者的权利和农民的权利。这一承认包括在第4/89号决议、5/89号和3/91号决议之中。这三项决议经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谈判，于1989年和1991年得到参加粮农组织大会的160多个国家的一致批准。

30 第4/89号决议承认“各个区域的农民对构成全球植物生产的基础和构成农民权利概念的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开发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31 第5/89号决议给农民的权利下的定义是“农民过去、现在和将来在保存、改良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所作贡献应获得的权利，特别是指在原产地/多样性中心的农民的权利。这些权利赋予当代和世代农民的受托人——国际社会，以确保农民充分获益和支持他们继续作出贡献”。

#### 农民的权利的目标：

32 农民的权利的概念构成一种正式承认和报酬制度的基础，以鼓励和加强农民和村社在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继续发挥作用。这种概念的目的是为了为了使“技术丰富”和“基因丰富”的国家的意见相一致以便确保在一个合理的体系内获得植物遗传资源。

33 5/89号决议赞同农民的权利的概念“以便保证农民充分获益、支持他们继续作出贡献和实现《国际约定》的总目标”。该项决议进一步明确这些目标是：

- 确保全球普遍认识到保存遗传资源的必要性以及为实现这些目的提供足够的资金；
- 协助世界上所有地区的农民和农业村社，尤其是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地/多样性地区的农民和农业村社保护和保存他们的植物遗传资源和自然生物圈；
- 让所有区域的农民、他们的村社和国家充分参与分享目前和未来通过植物育种和其它科学方法来改进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34 因此预计落实农民的权利能够：

- 保证农民、农业村社和他们的国家公平地得到部分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他们开发、保持和提供了这种资源）；从而
- 提供保存的鼓励措施和手段，由农民并且通过农民、育种人员及国家和国际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来进一步开发这些植物遗传资源。农民的权利不仅仅是一个公正和公平的问题，而且还是保证我们全体人民所依赖的遗传资源得以保存和继续提供的问题。

落实和监测农民的权利的手段；设立一项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的作用

35 在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之后，一些发展中国家正在考虑为农民的权利设立一个国家机制以作为制定植物育种人员权利立法的一部分。然而，为了取得全面的成功，落实农民的权利需要国际行动，这是因为每个国家农业所利用的大部分种质来自其它国家。根据最近的研究，世界上任何一个区域的基本粮食生产的50%以上依靠来自其它区域的遗传材料，若干区域的这种依靠程度接近100%。

36 这就是为什么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同意为农民的权利设立一项国际基金的原因。第4/89号决议认为，“落实农民的权利的概念的最好方法是确保为了当代农民及其子孙后代的利益保存、管理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这可以在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监测下，通过适当手段、特别是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来实现”。事实上，第3/91号决议赞同：

- “农民的权利将通过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基金实现，这项基金将支持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计划，特别是（但不仅仅是）在发展中国家”；
- “有效地保存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是紧迫和长期的需要，因此国际基金的资金和其它资助机构提供的资金应是

大量的、持续的，并以公平与有透明度的原则为基础”；

- 一 “遗传资源、资金和技术的捐助者在有关技术机构的咨询下并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将决定和监督国际基金和其它资助机构的方针、计划和重点”。

37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1993年同意通过一项由国家推动的工作来决定并确定确保保存及促进持续利用世界植物遗传资源所需的技术和资金的数量，从而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大会和计划编写第一份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报告和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作为这项参与性工作的一部分。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赞同全球行动计划根据《21世纪议程》中有关部分的要求确定解决目前限制因素所需要的活动、项目和计划。通过由国际基金和其它资助机构来资助全球行动计划（如3/91号决议中所预见的），国际社会将对切实实现农民的权利作出贡献。

#### 关于农民的权利的概念的其它讨论

38 在联合国环发会议上，各国政府同意《21世纪议程》。在计划领域“为粮食和持续农业保存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第14章；计划领G），各国政府特别要求进一步采取措施实现农民的权利。据会议秘书处估计，执行这个计划领域活动的平均每年总费用为6亿美元左右，其中3亿美元左右由国际社会捐赠或者提供优惠贷款。

39 关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要旨的对话的参与者比较非正式的讨论和取得的一致意见具有重大意义，因为这些参与者虽然是以个人的身份参加的，但是反映了包括政府、工业界、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方面的意见。在这次会议之后，瑞典发展中国家合作研究署组织了一次磋商会，来自亚洲、非洲、欧洲和美洲国家政府的专家以及国际机构的人员参加了这次磋商会。在会议上支持了农民的权利的概念及通过一项国际基金落实农民权利。会上提出了所需资金的估计数（每

年3—5亿美元) 和如何管理这种资金的建议”。

### 待 解 决 的 问 题

40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认为有一些问题仍然存在并将需要得到解决。这些问题包括：

- 
- 17 1990年在马德拉斯举行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要旨对话第二次会议同意提出，“承认农民的权利的最好办法是设立一项委托基金，并应设立一种义务资助机制”。该次会议还指出，关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一种“保守的估计数是每年至少需要提供5亿美元来开始满足这些需要”。1991年在奥斯陆举行的第三次即最后一次国际对话的会议提出了“全球安全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倡议”，包括设立一项植物遗传资源基金。审议了以前提出的财政估计数，得出的结论是“在1993—2000年期间至少需要增加15亿美元”。对话的报告强调，该基金“应当在持续的基础上设立”，“该基金不应当从现有的发展援助预算中提取，不应当出现反常的或者不合理的波动”。瑞典政府通过瑞典发展中国家合作研究署在1992年1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一次国际专家磋商会，以贯彻国际植物遗传资源要旨对话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并为联合国环发会议程序提出具体建议。来自政府部门、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行业的专家出席了磋商会。磋商会重申需要为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设立一项基金以便对正在开展的活动加以补充，并且以商定的全球行动计划为基础。如果这项基金在生物多样性公约项下设立，建议植物遗传资源也像其它生物多样性成分一样，基金在业务上应当分开并且由在有关领域有权限的一个国际机构来管理。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被确定为在与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全球性政策问题、计划和优先重点方面作出决定的一个适当机构。

- 资金的性质（自愿或义务性）；
- 财政责任与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之间联系的问题；
- 应当由谁承担财政责任的问题（国家、使用者或消费者）。

有待决定的问题还包括：

- 如何估计受益者、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有关需要和权利，
- 农民和当地村社将如何从资助中获益”。

41 旨在全面实现农民的权利的粮农组织第7/93号决议提出的谈判过程期间将讨论这些问题。当开始实施之后，农民权利的概念连同为落实农民权利而设立的国际基金和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将提供补偿机制以及与提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国家分享利益。

## V 未来前景：正在进行的谈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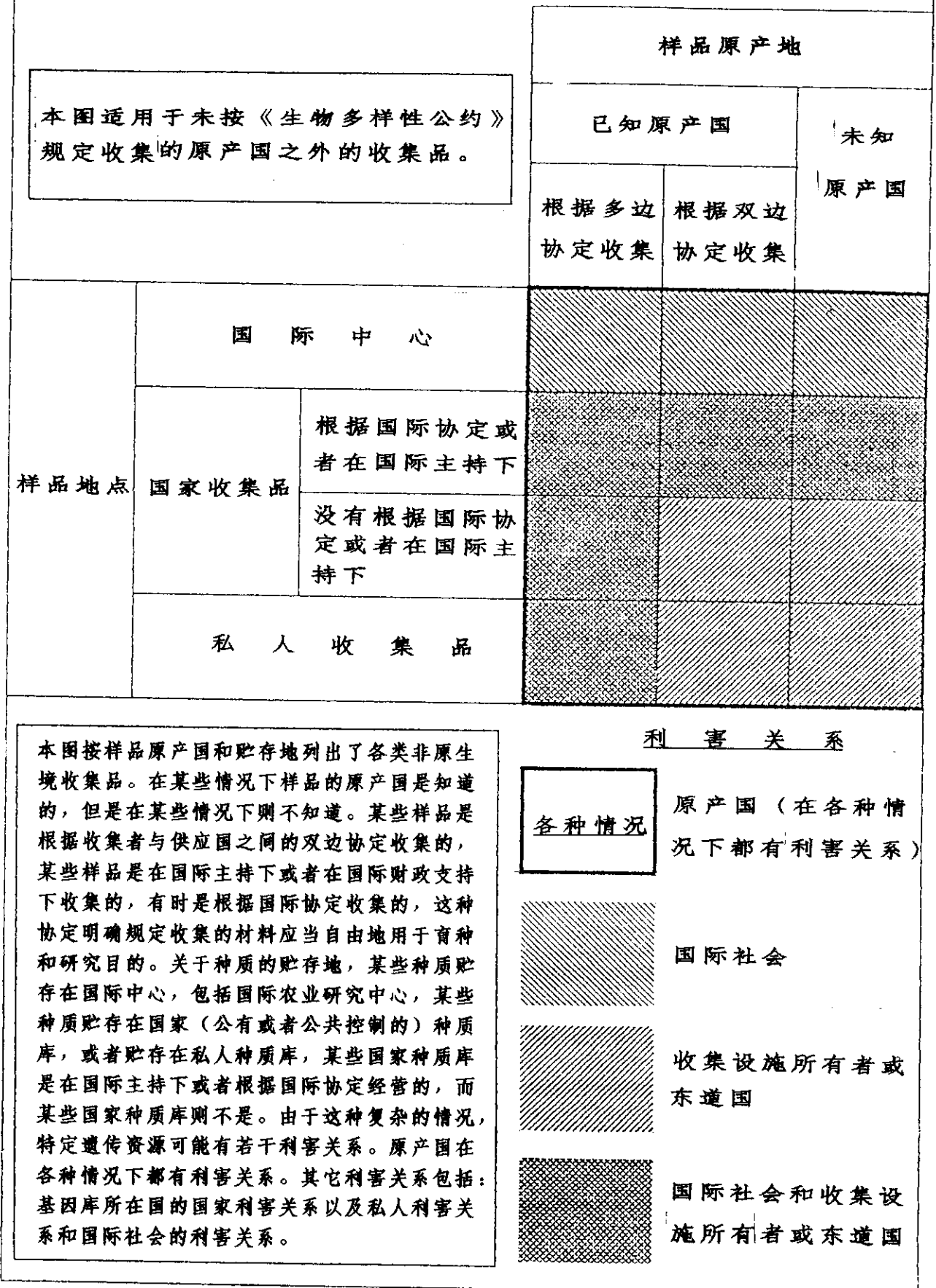
42 如上面第二段中所指出的，在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情况下，1993年的粮农组织大会欢迎《内罗毕最后文件》第三号决议，并通过第7/93号决议提出一项倡议以解决未按照《公约》规定获得非原生境收集品的问题和农民权利的问题。应粮农组织大会的要求，各国政府之间的谈判将在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中逐步展开。进展情况将报告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和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公约委员会以及公约缔约国大会（一旦这种大会设立之后）。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1993年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指出：“在晚些时候，如果提出要求，粮农组织可能把经过修订的《约定》变成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可能变成该《公约》的一个议定书。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强调，是否把《约定》变成该《公约》的一个议定书的有关决定将需要在晚些时候由《公约》缔约国大会作出，修订《约定》过程中最初采取的一些步骤不应成为今后作出这一决定的障碍”。

43 与修改《约定》同时进行并作为对其进行补充的一项活动是，

正在制定一项费用高的全球行动计划以作为国际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的一部分。将通过自下而上的由国家推动的步骤来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粮农组织大会强调，应当把修改《约定》和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看作是一项不可分割的工作。目的是经修改的《国际约定》和商定的《全球行动计划》都将在1996年第四届国际技术大会期间的高级会议上通过。

44 粮农组织秘书处将继续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并视情况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大会报告这些事项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图 1：非原生境收集品的利害关系：按样品原产地和贮存地分类



决 议 3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促进持久农业之间的相互关系

会 议，

已决定并于1992年5月22日在内罗毕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案文，

确认世界各国人民对充足食物、住房、衣着、燃料和装饰用植物以及药用产品的基本和不断需要，

强调《生物多样性公约》注重生物资源的保护和持久使用，

认识到由于世界各国人民为满足这些基本需要而照料并改进动植物和微生物遗传资源，并由于各机构研究开发这些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忆及在国际组织和论坛中进行了范围广泛的协商，就迫切采取行动保障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进行了研究、辩论并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已建议至迟于2000年采用就地、在农地现场和移地保护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的政策和优先方案并将其列入持久农业战略和方案中；这一国家行动除其他外应包括下列事项：

(a) 酌情根据关于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别研究，制定有关保护并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的计划或重点行动方案；

(b) 酌情促进农业体系的农作物多样化，包括有可能成为粮食作物的新植物；

(c) 酌情促进对于不太为人所知但有潜在用途的植物和作物的利用与研究；



(d) 通过专门机构以及农民社区，加强利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家能力、植物育种的种子生产能力；

(e) 尽快在世界范围内完成现有移地采集品种的首次再生和安全复制；

(f) 建立移地采集品种基地网络；

又注意到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已建议：

(a) 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和其他有关组织密切合作，以加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管理的全球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系统；

(b) 促进1994年第四届国际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以便通过第一份《世界状况报告》和第一份《全球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

(c) 调整全球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系统，使其符合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谈判所取得的结果；

回顾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内就为了持久农业而保护和利用动物遗传资源的有关规定所达成的协议，

1 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对保护和利用供粮食用和农业用遗传资源至关重要；

2 敦促探索各种途径和方法，以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同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二者相互补充，密切合作；

3 认识到有必要对拟由环发会议在里约热内卢通过的“议程21”内所载列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方案领域、和保护持久使用持久农业用动物遗传资源方案领域内议定进行的一切活动，提供支助；

4 进一步认识到有必要在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内寻求对各种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未决问题的解决

办法，特别是：

- (a) 如何取得非按本公约规定取得的移地收集的品种；
- (b) 农民的权利问题。

1992年5月22日通过

第 7/93 号 决 议

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修改

大 会，

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在行动纲领《21世纪议程》的第十四章中建议，加强保存和持续利用用于粮食和持续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系统，并对该系统加以调整，以便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谈判的结果相一致，

由156个政府和欧洲共同体在联合国环发会议上签署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涉及到植物遗传资源，并且承认，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决定获得遗传资源的权力在于国家政府，获得遗传资源要得到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通知同意，并且要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提供，

通过经商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文本的内罗毕会议的最后文件在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促进粮食和持续农业发展保存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之间的相互补充和合作的关系，并且承认需要解决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一致认为，对于获得植物遗传资源的条件，需要作进一步的澄清，

认识到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逐步修改《国际约定》的重要性和迫切性，首先是把《国际约定》及其附件合在一起，

保证与提供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理由的必要性，考虑缔结一项关于获得植物遗传资源样品的协定的必要性，其中包

括在非原生境收集品库中保存的资源和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没有提及的资源，

实现农民权利的必要性，

在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领导机构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和持续发展委员会之间进行密切合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在这些问题上相互通报的情况，

要求总干事为政府之间谈判提供一个论坛，以便：

-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 讨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得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公约没有提及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问题，
- 考虑实现农民权利的问题，

要求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例会和特别会议来实现这一过程，如有必要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以及在公约生效以后在与其领导机构的密切合作下用预算外资金以及在其下属机构的帮助下召开这种会议；

表示希望，这一过程在粮农组织召开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之前结束；

建议将结果提交给国际技术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

1993年11月通过

### 附件3：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保存的非原生境收集品

下表列出了贮存在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个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基因库的总计收集品。估计有2/3的收集品是由主权国提供的，主要是通过捐赠或联合收集组收集。其余的收集品中大部分材料是各个中心自己的育种计划繁育出来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每年从这些收集品中分发大约12.5万份样品：大约50%分发给各个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设在发展中国家的其它国际机构和计划，30%分发给各东道国，大约20%分发给其他国家计划。除了基因库样品外，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磋商小组各中心每年还向世界上120多个国家分发50万份以上的繁育品系。

####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的非原生境植物种质资源收集品

<u>中 心</u>	<u>作 物</u>	<u>收集品份数</u>
国际热带农业中心	菜 豆	26 852
	木 薯	5 432
	饲料—饲草	2 092
	饲料—豆科	17 927
	合 计	52 303
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	玉 米	11 322
	墨西哥假蜀黍	94
	Tripsasum	80
	大 麦	7 991
	面包小麦	52 839
	硬质小麦	13 448
	原始和野生小麦	7 507
	黑 麦	194
	黑小麦	13 268
	合 计	106 743

国际马铃薯中心	土 豆	5 455
	甘 薯	5 663
	其它安第斯块根和块茎	468
	合 计	11 568

干燥地区国际农业研究中心

大 麦	23 011
山羊草	2 783
面包小麦	7 771
硬质小麦	19 473
豆科饲草	20 873
鹰咀豆	9 084
小扁豆	7 807
豌豆	3 449
蚕 豆	9 299
合 计	103 550

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

鹰咀豆	16 443
花 生	12 841
珍珠粟	21 919
木 豆	11 910
小 米	7 082
高 粱	32 890
合 计	103 085

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

非洲花生	2 000
木 薯	1 704
豇 豆	16 805
玉 米	1 214

稻 谷	9 852
稻谷 (O. glaberrima)	2 503
芋 头	60
大 豆	1 347
甘 薯	1 000
山 药	2 660
芭 蕉	440
多种用途木本作物	300
各类食用豆科	316
合 计	40 211

非洲国际畜牧中心

饲 料	
— 嫩草品种	1 466
— 牧 草	1 755
— 豆 科	6 759
— 合 计	10 000

香 蕉	1 053
合 计	1 053

国际水稻研究所

非洲稻	1 335
亚洲稻	72 403
野生稻品种	2 216
合 计	75 954

西非水稻发展协会

亚洲稻	4 913
非洲稻	1 136
合 计	6 049

所有中心	总 计	510 534
------	-----	---------

#### 附件4：关于家畜遗传资源的说明

关于粮农组织正在建立的全球动物遗传资源数据库的第一个分析报告最近发表在由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出版的《需要注意的世界家畜多样性名单》的第一期上。该分析报告指出，广泛地用于粮食和农业的大约40个动物种的遗传资源很大一部分处于非常严重的状况。根据数据库内的全球调查资料，在估计的总共4 000个品种中，30% 以上即1 200个品种目前处于灭绝的高度危险中。

家畜非原生境保护将主要依靠低温保存精液，在有技术的地区低温保存胚胎，特别是卵母细胞。非原生境低温保存到现在尚未广泛地用于家畜。粮农组织的资料表明，在被目前列为高度灭绝危险的估计的1200个品种中，目前保存有足够的非原生境样品只有100个品种。然而，必须改变这种状况，在保存全球动物遗传资源和保护这部分生物多样性方面必须更加广泛地采用低温保存。非原生境保存是粮农组织全球动物遗传资源管理和家畜多样性保护的新的综合计划的6个主要成分之一。该计划还将这些品种的野生亲缘种包括在内。

一项比较受欢迎的全球非原生境家畜保存战略是国家基因库与作为最后手段的全球保存库相结合以作为一种安全网，该战略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要求。

动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保存品的获得和所有权问题有待进一步阐述。